

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，歷經十次修正。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，本次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，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，並配合本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」，考量金融監理一致性，推動保險業揭露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，爰明定辦理時程並修正相關附表內容。